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 海 证 监 局 文件

青证监许可〔2020〕1号

关于核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请示》（九州证发〔2019〕73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变更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重要条款（变更内容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、承担责任。

附件：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内容



2020年1月21日

附件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变更内容

一、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：

第三十一条变更为：

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；
- （六）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七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八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九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十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（十一）修改本章程；
- （十二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
- （十三）审议批准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；

(十四) 审议公司对外股权投资、购买、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、资产抵押、银行贷款、委托理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单一事项;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
(十六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监管部门的监管规范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本条所称担保事项是指:

(一)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(二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的担保。

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: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 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)。

其他均不变。

抄送: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,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、机构部、法律部。

分送: 局领导, 机构处, 存档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

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打字: 田荣

校对: 李鹏

共印 5 份